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收購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上海機電與上海電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而上海機電同意購買高斯國際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71,060,000 元。

上海電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機電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上海機電與上海電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而上海機電同意購買高斯國際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71,060,0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上海電氣作為賣方；及

(ii) 上海機電作為買方

（統稱訂約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而上海機電同意購買高斯國際全部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高斯國際將由上海機電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

收購高斯國際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 571,060,000 元「**交易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機電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向上海電氣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571,060,000 元。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獲得訂約方之公司批准及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後生效。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訂約方參考並相當於由估值師評估得出高斯國際於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評估總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並按照自由現金流模型進行，當中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且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規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其他條款

上海機電將有權分佔基準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以及其後期間高斯國際產生之營運溢利或虧損和高斯國際之累計未分配溢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上海電氣與上海機電訂立協議，據此，上海電氣將就高斯國際之實際純利與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間之差額，向上海機電作出彌償，彌償總金額不超過股權轉讓之總代價。

補償協議之基本內容如下：

(1) 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高斯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23,620,000 元、人民幣 121,310,000 元及人民幣 191,430,000 元。

(2) 倘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高斯國際之實際綜合純利少於(1)中所載之預測綜合純利，上海電氣將以現金向上海機電彌償補償金額。計算所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之累計補償金額合共將不超過交易價。

(3) 隨著股權轉讓結束，上海機電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束後三個月內，聘用合資格進行證券及期貨相關事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就當年度高斯國際之純利作出特別審核意見。高斯國際之預測綜合純利及實際綜合純利間之差額將根據上述特別審核意見確定。

(4) 上海機電將於接獲上述特別審核意見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上海電氣提供有關意見。倘上述特別審核意見指出高斯國際之實際綜合純利少於預測綜合純利，上海電氣將於接獲上述特別審核意見後三個月內向上海機電作出現金彌償。

高斯國際之資料

高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美國德拉維爾州(Delaware, U.S.)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電氣全資擁有，其為世界領先之捲筒紙印刷機製造商，向世界各地之商業印刷公司及新聞機構提供端對端膠印刷機系列產品及輔助設備解決方案。高斯國際之解決方案包括印前產品、高速印刷機、創新型印後加工產品及高盈利之循環部件及服務業務。高斯國際憑藉極富創意且先進實用之產業技術，以高效、多產及高盈利為目標，向客戶銷售產品組合並提供服務。

按高斯國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高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498,808,000 元及人民幣 3,062,38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淨虧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690,418	551,177
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744,716	644,792

上海機電之資料

上海機電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持有上海機電 47.28%之權益，上海機電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機電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梯、自動扶梯、電子舷梯、樓宇自動化管理及安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自製產品；投資及成立獲政府鼓勵並許可之企業。

上海電氣之資料

上海電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02%之控股權益。上海電氣之主要業務乃管理國有資產及進行投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工業設備製造集團之一，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 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及配套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ii) 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iii)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機械、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及(iv) 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收購高斯國際將(i) 促進本集團於印刷及包裝機械產業之競爭優勢；(ii) 解決於印刷及包裝機械產業之發展瓶頸；及(iii) 為本集團全球化及發展建立平台。

董事確認

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徐子瑛女士於上海電氣擔任董事職務或出任高級管理

層，彼等故此於批准股權轉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盡職合理查詢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02%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機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47.2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

收購高斯國際全部權益之代價乃訂約方參考並相當於由估值師評估得出高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評估全部總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並按照自由現金流模型進行，當中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且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規定之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1)條，估值師就股權轉讓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主要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1. 除估值報告另有指明外，估值報告概不考慮現存或可能於將來進行之抵押或擔保，以及不正常因素（例如是可能影響評估值之特殊交易方法）。此外，該報告亦不考慮多個國家之宏觀經濟政策改變、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評估結論之影響。
2. 多個國家之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地區社會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監管體系及適用條文、課稅政策、貸款利率及外匯匯率就所涉及業務言概無重大變動。
3. 高斯國際及其資產將於未來可以及能夠繼續營運。
4. 高斯國際現時及未來之管理團隊克盡己職，亦將無重大不守規事宜影響本公司之發展及實現盈利；將不考慮業務架構之未來重大變動以及管理、業務策略及業務環境產生之其他狀況變動。
5. 高斯國際所提供過往財務數據反映之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作出時所用會計政

策及方法在各重大方面大致相同。

6. 估值報告並不考慮通脹因素，而各估計定價標準乃定為於指定估值基準日期生效之定價標準及系統。

7. 估值之所有盈利、定價及成本數據基準乃評估機構在對該單位於估值時提供過往數據作出盡職查詢後提呈之專業判斷。估值師所作判斷之理由將對評估結果造成若干影響。

上海機電之核數師普華永道已覆核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預測之計算之算術準確度並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

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其構成上市條例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及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補償協議」	指	上海機電與上海電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就盈利預測訂立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高斯國際全部股本權益
「補償金額」	指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高斯國際之實際綜合純利於預測綜合純利間之差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高斯國際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上海機電與上海電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高斯國際全部權益
「高斯國際」	指	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美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即上海機電及上海電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許可於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之審計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02%
「上海機電」	指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0835），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	指	就估值報告所載股權轉讓作出之高斯國際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2]第 0014187 號）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八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